

证券代码：839201

证券简称：天昱园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高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高磊、范翔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任期

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公司已对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同时上述监事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上述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亦非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